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/T 945—2011

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箱通用配置要求

General configuration requirements for scene investigation kit in road traffic accidents

2011-06-27 发布

2011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梅冰松、来剑戈、王连明、王淳浩、程刚、王超勇、张雷、张琳、刘歆超。

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箱通用配置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箱的通用配置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勘查道路交通事故现场使用的勘查箱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A 41—2005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验

GA 49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

GA/T 853—2009 痕迹勘查箱通用配置要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箱 scene investigation kit in road traffic accidents

配置有用于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环境、痕迹、物证的发现、固定、提取、包装、标记、测量、记录工具及防护用品的勘查箱(以下简称勘查箱)。

3.2

标记工具 tag tools

用于标划和识别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地面、车辆、散落物、人体位置及相关痕迹物证的工具。

3.3

测量工具 measurement tools

用于测量道路交通事故现场道路、车辆、人体、痕迹及相关物体的长度、宽度、高度、面积、坡度、半径、间距、位置等数据的工具。

3.4

绘图工具 drawing tools

用于绘制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并记录相关数据的工具。

3.5

发现、固定工具 search and fixation tools

用于发现、固定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的痕迹物证、散落物、微量物质的工具。

3.6

提取、包装工具 collection and package tools

用于提取、包装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的痕迹物证、散落物、微量物质的工具。

3.7

初检工具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tools

用于对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的痕迹物证、散落物、微量物质进行初步检验的工具。

3.8

防护用品 shield

用于避免现场勘查人员在工作中受伤或被有毒、有害物质伤害及防止痕迹物证受到污染或破坏的用品。

4 要求

4.1 一般要求

4.1.1 勘查箱应符合 GA/T 853—2009 中 5.1 的规定。

4.1.2 勘查箱内所配置工具和物品的摆放应遵循便于存取、方便使用的原则,其数量应满足现场勘查需求。

4.2 配置要求

4.2.1 配置工具及功能要求

4.2.1.1 标记工具

勘查箱应配置的基本标记工具及功能要求如下:

- a) 粉笔(具有防水性,至少有红、白、黄三色)、长杆蜡笔(至少有红、白、黄三色)、防水油性笔(至少有黑、红两色)、石笔、标志牌等,用于标记道路交通事故现场(以下简称现场)路面车辆轮胎印痕、人体位置、散落物位置;
- b) 不干胶标签,用于标记车体表面等光滑客体上的痕迹。

4.2.1.2 测量工具

勘查箱应配置的基本测量工具及功能要求如下:

- a) 长卷尺(长度大于或等于 30 m)、金属卷尺(长度大于或等于 3 m)、钢尺、游标卡尺,用于测量现场路面、车辆及相关痕迹的长度、高度、面积、位置等数据;
- b) 指北针、坡度仪,用于测量现场道路的方向、坡度。

4.2.1.3 绘图工具

勘查箱应配置的基本绘图工具及功能要求如下:

- a) 绘图用垫板、现场图图纸(A 型图、B 型图)、绘图(软)尺、绘图专用笔,用于绘制 GA 49 所规定的现场图;
- b) 签字笔、钢笔等,用于记录现场数据及当事人现场签字。

4.2.1.4 发现、固定工具

勘查箱应配置的基本发现、固定工具及功能要求如下:

- a) 便携式现场勘查灯,用于在光线较暗的现场条件下寻找、发现地面痕迹、车体痕迹、人体痕迹、散落物及其他相关痕迹;
- b) 放大镜、便携式显微镜等,用于寻找、发现事故微量物证;

- c) 黑底白字、白底黑字或彩色厘米比例尺(不干胶或硬质,长度一般为 50 m),用于细目照相。

4.2.1.5 提取、包装工具

勘查箱应配置的基本提取、包装工具及功能要求如下:

- a) 手术刀柄、手术刀片、镊子、剪刀、钳子、组合旋具刀等,用于现场微量物质和事故车辆部件的提取;
- b) 纱布、脱脂棉球等,用于提取现场液体物质;
- c) 各种尺寸的硫酸纸物证袋、物证收集瓶、滤纸、塑料袋、载玻片、试管、物证通用标签等,用于包装各类物证;
- d) 注射器、穿刺针、密封试管等,用于采集尸体血液样本。

4.2.1.6 初检工具

勘查箱应配置的基本初检工具及功能要求如下:

- a) 抗人血红蛋白金标试纸条,用于生物检材的初步检验,可快速确定生物样品中是否含人血;
- b) 放大镜、便携式显微镜等,用于微量物质形态、特征、颜色的初步检验;
- c) 唾液酒精检测试纸条,用于现场对人体唾液中酒精进行初步定性检验。

4.2.2 防护用品及功能要求

勘查箱应配置的基本防护用品及功能要求如下:

- a) 医用橡胶手套、头罩、口罩、鞋套等,用于防止现场勘查人员受有毒、有害物质伤害,以及避免事故痕迹物证受到污染;
- b) 防割手套、护目镜等,用于防止勘查人员受伤;
- c) 消毒纸巾、消毒液等,用于勘查人员、勘查工具的清洁或消毒。

4.3 其他要求

在满足基本配置要求的基础上,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配置其他辅助工具和物品,参见附录 A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配置而本标准中未涉及的工具和物品,可按照 GA 41—2005 第 5 章中的相关要求配置。

5 检测方法

检测方法应符合 GA/T 853—2009 中第 6 章的规定。

6 检测规则

检测规则应符合 GA/T 853—2009 中第 7 章的规定。

7 标志、包装和运输

7.1 勘查箱应配有产品合格证、使用说明书和配置工具、防护用品明细单。使用说明书应包含产品的使用方法、注意事项、耗材的有效期限。

7.2 标志、包装和运输应符合 GA/T 853—2009 中第 8 章的规定。

附 录 A
(资料性附录)
选择性配备工具

勘查箱可选择性配备工具分为：

- a) 现场测量辅助工具,主要包括:摄影测量系统、激光(超声波)测距仪、附着系数测定仪等。
 - b) 现场痕迹物证辅助寻找、发现工具,主要包括:便携式多波段光源、便携式内窥镜、指纹显现提取工具等。
-